

采购结果更正原因说明

我中心组织杭州第二中学富春学校多媒体大屏二期项目（HJZCD-2025-007）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发布招标公告，7 月 1 日开标，7 月 2 日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为浙江神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成交）金额：1066650 元。

我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3 日收到投标供应商兰州珑河科技有限公司、7 月 4 日收到合肥雅诺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7 月 7 日收到润腾科技发展（内蒙古）有限公司的质疑函。

2025 年 7 月 8 日下午 3 点 30 分我中心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该质疑进行第一次复评，专家一致认为交互智能平板的情形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的“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之规定，故质疑成立。

因润腾科技发展（内蒙古）有限公司对杭州市源清第二高级中学心理专用教室项目和杭州第二中学富春学校多媒体大屏二期项目中的交互式平板电脑的制造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问题均提出质疑，但两个原评标委员会针对同样的质疑给出了不同的答复意见，故 2025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 点我中心再次组织法律专家组成复评委员会对杭州市源清第二高级中学心理专用教室项目和杭州第二中学富春学校多媒体大屏二期项目相关质疑进行复评，专家一致认为交互智能平板的情形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的“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之规定，故质疑成立。

杭州第二中学富春学校同意评标委员会的复评结果，建议取消浙江神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标资格，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2025年7月16日

